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15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太平 地氈國際 有限公司* 2015年 年報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 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 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 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 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一九五六年起 獨領業內風騷



目錄

- 6 太平一覽
- 6 財務摘要
- 7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 8 主席報告書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會
- 20 企業管治
- 32 董事會報告書
- 41 財務資料
- 116 公司資料

太平 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由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手工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優質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3.67	3.94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8.93	11.23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3.00	12.00
 本年度	營業額	1,313,007	1,428,259
	年內溢利	19,961	25,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958	23,832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3,553	131,436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及無形資產	108,940	104,8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736,915	791,812
2X 1 - 21 - 1 H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2.6%	3.0%

五年綜合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264,446	1,336,532	1,380,182	1,487,902	1,248,428
總負債	485,461	501,053	462,163	552,799	387,244
	778,985	835,479	918,019	935,103	861,184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58	23,832	46,785	132,775	(178,143)
非控股權益	1,003	1,859	3,562	9,802	2,676
	19,961	25,691	50,347	142,577	(175,467)

主席 報告書

本年度上半年錄得營業額減少,而下半年表現強勁。然而,儘管本年度業績有所改善,加上開支顯著縮減,全年銷售及經營溢利仍較去年大幅削減。純利約港幣20,000,000元包括與業務精簡及廈門項目有關之一次性開支約港幣29,000,000元。

集團旗下商業品牌之營業額全面回落8%,乃因亞洲的銷售減少所致。美洲的銷售則維持去年同等水平。

本集團之高檔工藝品牌業務情況與去年相符,其於所有地區之營業額維持二零一四年之水平。為達至本集團力圖確保可交叉銷售旗下各個品牌並向客戶營銷全方位的服務,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模式,必將見證工藝品牌業務及商業品牌業務達致無縫協作。本集團已籌劃進一步精簡業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推行,藉以把握市場機遇。

由於數家主要客戶縮減訂單量致銷售有所下跌,令專業航空業務團隊經歷重重挑戰的一年。然而,從長遠角度看,本集團仍認為該市場分部具有重大機遇,並將繼續發展專業銷售、設計及具實力的客服服務,以把握此商機。

年內,本集團設立一個新的架構,以便更好地向全球各地各行各業的主要客戶推廣「House of Tai Ping」,其五個核心品牌及全方位的產品類別。

本集團亦作出多項投資,以便提高效率及調校規模,從而使集團各核心業務的經營成本大幅削減。 本集團聚焦於穩健管理各項開支及作出精心步署的投資,以便作為日後儲備及提升各業務持續發展 的價值。為深化此理念,本集團將在人員及工藝方面作出各項投資,以期持續發揚及強化集團文化 及價值。

本集團位於中國廈門之新工藝工作坊的興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於年中投入業務生產。

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少數股權仍為「待售資產」,本集團預期該股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售出。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因應本集團新廠第一期試產,本集團將加快變革步伐,調配工人至廈門,以支援工藝產品生產,並進一步採取措施對該業務的非核心部分或表現欠佳部分進行校正規模或調整。大規模變革將令本年度產生一次性重大業務重組成本。儘管如此,隨著本集團把握業務增長的契機,完成部署「House of Tai Ping」品牌策略,及追求進一步提高效率,本集團預期核心業務仍會持續改善。

然而,隨著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措施,尤其正值將若干業務營運轉移至廈門新設施 之際,故董事會建議縮減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金額。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所有成員對太平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業務成績及奉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董事所提供之持續意見及支持。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313,000,000元,較去年下滑8%。

毛利率保持為47%,行政開支增加5.2%(約港幣12,000,000元),令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則約為港幣56,000,000元。本年度與若干精簡業務及提升效率相關之非經常性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則約為港幣12,000,000元。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約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則約為港幣24,000,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經營溢利佔銷售之百分比較去年提升0.3%。

地氈業務

本年度地氈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28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12,000,000元。工藝品牌業務與去年持平,商業品牌業務則整體下挫。

與去年相比,整體毛利率為47%與去年相約。

美洲

美洲之營業額輕微下跌2%至約港幣582,000,000元,主要由於南美洲業務鋭減及美國航空業務放緩所致。

美國酒店業務表現與去年相符,毛利率則稍有改善。

工藝品牌業務表現較去年稍有改善,營業額約為港幣156,000,000元,但毛利率稍有下跌。

航空業務經歷難辛的一年,雖然中期內有望回穩並持續發展。二零一五年之營業額下跌13%至約港幣82,000,000元。

美洲地區之整體毛利率為47%,與去年相符。

亞洲

亞洲之營業額下跌14%及約港幣82,000,000元,原因為該地區貿易狀況普遍困難,及貨幣波動情況欠佳所致。

泰國酒店市場之業務於第四季度回彈,但國內汽車業務全年發展緩慢,出口(尤其是出口澳洲)大幅下跌。泰國之整體收入較去年下跌13%及約港幣46,000,000元。

亞洲其餘地區之業務下跌16%,原因為酒店業及博彩業發展疲弱。然而,菲律賓市場表現較正面, 於博彩業及酒店業務具有可觀潛力。

工藝品牌業務亦下跌15%及約港幣5,000,000元,主要因香港業務表現疲弱所致。本集團正進行業務革新,在目標投資項目支持下,業務精簡後預期可推動未來業務發展。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洲及中東之業務表現於當地貨幣折算保持平穩,但因歐元疲弱致受不利影響。營業額(兑換為港幣之後)較去年下跌8%及約港幣17,000,000元至約港幣210,000,000元。

亮點包括英國增長58%(其酒店業務及住宅業務之銷售均有提升)及德國增長11%,此兩地之良好表現 受惠於私人遊艇業績錄得銷售增長25%至約港幣55,000,000元之佳績。

歐洲之毛利率小幅下跌,乃因年內酒店業務銷售所佔比重增加所致。

重要項目包括位於巴黎及倫敦之名人故居、兩處總統府以及包括Ocean Victory號、Golden Odyssey 號及Quantum Blue號在內之超級遊艇。

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南海之工廠推行提高勞動生產力及減少材料浪費措施,能夠持續抵銷工資及公用成本 增長之影響。年內,環保法規日趨嚴厲,促使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將中國染料部營運地址成功遷 往順德化工區。

本集團於泰國巴吞他尼府之工廠於年內再度加強注視於減少營運資金及管理成本,以及提高材料利 用率。該等措施取得顯著成效,全面抵銷勞工及能源成本增長之影響。生產系統重新設計以及加工 與包裝操作的半自動化,亦有助於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

本集團位於廈門之新工藝工作坊的興建工程進展順利,第一期工程全面完工。內部裝飾及生產設備裝配正在進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投入業務生產。

年內,本集團的三家工廠之總人數削減27%至2,296人。

環境政策

太平慎重對待其作為全球商業社會成員的責任。我們堅持國際公認的最高標準,並力求不斷改善各項設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海及泰國的兩家工廠均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支持認證,彼等制定環境手冊以供員工遵守。

風險管理

我們的決策乃受財務部管理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監管。我們採取審慎態度,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 對持續創造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精簡業務及人力資源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作出各項投資,以支持提高效率及調校規模等舉措,包括精簡管理層;建立更 為簡明的架構;全面削減員工數目;及優化不動產。

從長遠角度看預計業績表現會得以改善,但若干舉措會產生一次性成本支出,致使無法如實反映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例如,辦事處遷址香港島對二零一五年的業績產生約港幣8,000,000元之不利影響,但日後每年可節省成本約港幣6,000,000元。

雖然本集團在為新工廠招募「在訓職工」,且在廈門及曼谷設立新後勤辦事處,但在歐洲及美洲裁員仍令總體員工減少29人至2,871人。在與各項措施結合下,減低僱員人數(過去三年已裁員逾300人)令經營開支得以持續減少。於二零一五年,經常性成本較去年減少約港幣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推行精簡架構,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在建立團結文化及員工培訓方面加大投放資源。

資訊技術

年內,甲骨文ERP銷售及分銷模塊之推行取得重大進展。功能經改進的模塊可提供更易操作的界面, 及作成為新一代的分析及報告工具。

在外部軟件工程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本集團亦開始採取類似措施,以期優化甲骨文ERP財務模塊的使用。

於中國及泰國整個製造業務中推行的ERP最終部署已於年底獲批准及開展。此舉乃與有領先地位的第三方紡織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商開展合作,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正式上線。

此外,本集團調配資源提升「資源」網絡應用工具的功能,令客戶可瀏覽及潤色太平的設計作品,與太平的人員在線溝通、共建項目及下訂單。該項應用程序現有逾325個活躍客戶賬戶。

設計及市場營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設立及推行更為精簡的架構,以便推廣「House of Tai Ping」及其五個核心品牌至全球各地各行各業的客戶。此變革其中一步重大舉措為將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市場營銷部門整合為一個部門。年內,本集團大量啟用外部設計專才,使得所有品牌間的交流活動日益活躍。

於第一季度,太平推出Antho10gy系列,大膽重塑過去十年本公司最具標誌性的設計。太平隨後的舉措包括與屢獲殊榮的丹麥設計師Helle Damkjær合作,在摩納哥遊艇展推出精心制作的私人遊艇系列,創立及推動一款名為「Editions」的全新產品系列。

Edition One的推出意義尤為重大,原因為此乃太平以新價位向市場亮相的首個快車道交貨及半成品庫存供貨系列。此系列包含Kenzo Takada、Christian Ghion、Miguel Chevalier、Gilles & Boissier、Maurizio Galante & Tal Lancman、Zoe Ouvrier及Chen Chen & Kai Williams等一批真正具有創意的第三方設計專才的湛新設計意念而製。

Edward Fields推出Alpha Workshops II系列,接著推出Nakashima Edition以慶祝其80週年紀念,該系列重溫工作室的悠久歷史,並慶祝二十世紀設計界兩大巨擘於一九五九年開始的合作夥伴關係。

Manufacture Cogolin推出Cordelles & Épissures系列,隨後與世界著名室內設計師India Mahdavi 合作打造「Jardin Intérieur」。India最近榮獲建築文摘評選為「國際建築設計人才百強」之一,因其制作出現代化及創新版的基里姆地氈,其六個不同圖案可組裝成無數個圖案的地氈。

最後,1956 by Tai Ping與Sacha Walckhoff (為設計師時尚品牌Christian Lacroix的創意總監)合作在 拉斯維加斯酒店設計博覽會推出專為酒店打造名為「Correspondance」的地氈系列。此系列標誌著著 名室內設計師與時裝設計師首次涉足酒店地氈的舞台。

非地氈業務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再度經曆極為嚴峻的一年,營業額減少17%至約港幣25,000,000元,再度因美國對尼龍毛紗系統之需求轉向滌綸毛紗系統所致。

持有待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售出。

貨幣換算差額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年內以泰銖及人民幣計值之海外淨資產營運之貨幣換算差額。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6歲

白二零零五年出仟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仟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 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60歲

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加盟太平已逾十年時間。在此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 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52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59歲

自二零一四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間曾分別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和行政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及公司管理經驗。彼為特許會計師,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5歳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 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53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Bracell Limited (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the Asian Republican Coalition之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4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63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為Equiom Holdings (Hong Kong) Ltd.(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執行主席。 彼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畢馬威前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66歲 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JP,FHKIB:70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提 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會長。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彼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會計及金融學院)。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谁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 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 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 載列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內。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接獲董事適用之有關法律法規之變動與發展最新情況。此外,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涵蓋一系列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會計申報準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環球首席財務總監(「環球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環球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5/5
金佰利	5/5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	5/5
唐子樑	5/5
應侯榮	5/5
包立賢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4/5
李國星	5/5
薛樂德	4/5
榮智權	5/5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以商討(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本公司相關之本公司細則要求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使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有關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六次會議,而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6/6
金佰利	6/6
唐子樑	5/6
應侯榮	6/6
梁國輝	3/6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一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一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 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市場基 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1/2
馬葉儀皓	2/2
唐子樑	2/2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2/3
應侯榮	3/3
李國星	3/3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
- 一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1/1
榮智權	1/1
馮葉儀皓	1/1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4,320
非核數服務	988

公司秘書

李紹裘先生(「李先生」)已辭任而葉偉雲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已瞭解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起之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第42及43頁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其下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議,惟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之其他款額已予支付後,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提 出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人數須佔在發出該請求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及附上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其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相關股東須先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按適用法律法規而發出決議通告及印發由相關股東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的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4頁。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2仙),共計約港幣6,36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5,462,000元)。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港幣257,000元。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華富高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根據本公司細則,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431,910	_	0.204%
榮智權	30,000	_	0.014%
梁國輝	700,000	2,182,000 ¹	1.358%
應侯榮	_	32,605,583 ²	15.366%
李國星	100,000³	_	0.047%
金佰利	522,000	_	0.246%

附註:

- 1 此等股份其中2,000,000股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 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 ²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此等股份由李國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1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 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一節。

環境政策

太平慎重對待其作為全球商業社會成員的責任。我們堅持國際公認的最高標準,並力求不斷改善各項設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位於中國南海及泰國的兩個工廠均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支持認證,彼等制定環境手冊以供員工遵守。

風險管理

我們的決策乃由受財務部管理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指導。我們採取審慎態度,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持續創造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根據 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內披露。
- 2. 於二零一五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 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與HSH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新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報告書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分別為港幣8,5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約為港幣3,834,000元及港幣3,632,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 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新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準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報告書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財務 資料

42	獨	ग्रे	核	數	俪	報	生	書
42	199/	<u>~</u>	124	安X	ᄪ	ŦIX		盲

- 44 綜合收益表
-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51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
3.	財務風險管理	72	23. 定期存款	10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80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83	25. 股本	101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86	26. 其他儲備金	102
7.	僱員福利開支	87	27. 遞延所得税	102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8	28. 退休福利責任	104
9.	融資收入一淨額	88	29. 其他長期負債	106
10.	所得税開支	88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6
11.	每股盈利	90	31. 銀行借貸一無抵押	107
12.	股息	91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08
13.	土地使用權	91	33. 經營租賃承諾	1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2	34. 資本承擔	109
15.	無形資產	94	35. 或然項目	109
16.	附屬公司	95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110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96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111
18.	存貨	96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11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7		
20	衍生金融工具	99		

115 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14頁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 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 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 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 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恰當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	1,313,007	1,428,259
銷售成本	6	(701,041)	(761,962)
毛利		611,966	666,297
分銷成本	6	(321,112)	(373,875)
行政開支	6	(251,416)	(238,9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263)	2,217
經營溢利		36,175	55,696
融資收入	9	3,137	5,464
融資成本	9	(24)	(1,565)
融資收入一淨額	9	3,113	3,899
除所得税前溢利		39,288	59,595
所得税開支	10	(19,327)	(33,904)
年內溢利		19,961	25,6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58	23,832
非控股權益	•	1,003	1,859
		19,961	25,69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1	8.93	11.23

第51至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961	25,6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0,993)	2,5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税項)1	(50,993)	2,520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032)	28,2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35)	26,500
非控股權益	(1,597)	1,711
	(31,032)	28,211

附註:

¹ 上表所披露之項目經已扣除税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相關之所得税披露於附註第10項。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30,309	32,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8,247	277,655
	14	115,786	63,892
無形資產	15	34,015	34,875
遞延所得税資產	27	10,339	10,948
預付款	19	8,494	6,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96	314
		437,486	426,88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8,305	234,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268,803	244,269
	20	4	4,58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39,033	78,350
即期所得税資產	•	10,238	13,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036	5,058
	23	16,549	165,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3,800	146,879
		809,768	892,45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	17,192	17,192
		826,960	909,649
總資產		1,264,446	1,336,532

第51至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219	21,219
儲備金	26	328,836	377,229
保留盈利:	•	••••••	
建議末期股息	12	6,366	25,462
其他		380,494	367,902
		736,915	791,81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	42,070	43,667
總權益		778,985	835,4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27	6,000	5,634
	28	26,301	26,079
	29	1,200	3,015
		33,501	34,7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	293,351	330,529
即期所得税負債		11,311	14,968
銀行借貸-無抵押	31	147,298	120,777
衍生金融工具	20	_	51
		451,960	466,325
總負債		485,461	501,053
總權益及負債		1,264,446	1,336,532
流動資產淨額		375,000	443,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2,486	870,207

財務報表第44至114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金佰利

 主席
 執行董事

第51至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 = 1,300 (3) (30)						
•••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金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92,862	471,869	875,649	42,370	918,01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_	_	_	23,832	23,832	1,859	25,691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	2,668	_	2,668	(148)	2,520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已扣税)	_	-	2,668	-	2,668	(148)	2,520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_	_	2,668	23,832	26,500	1,711	28,211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 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三年股息	_	_	_	(25,462)	(25,462)	_	(25,46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14)	(414)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	-	-	(84,875)	(84,875)	-	(84,875)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解除一般儲備金	-	-	(8,000)	8,00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_	_	(8,000)	(102,337)	(110,337)	(414)	(110,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87,530	393,364	791,812	43,667	835,4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TARRAN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金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87,530	393,364	791,812	43,667	835,47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8,958	18,958	1,003	19,961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48,393)	-	(48,393)	(2,600)	(50,993)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已扣稅)	_	-	(48,393)	_	(48,393)	(2,600)	(50,993)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_	-	(48,393)	18,958	(29,435)	(1,597)	(31,032)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 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25,462)	(25,462)	-	(25,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_	-	_	(25,462)	(25,462)	_	(25,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39,137	386,860	736,915	42,070	778,985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a	55,336	174,986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還款)	•	4,583	(6,586)
已付退休福利		(412)	(2,388)
已付所得税		(19,876)	(24,234)
已付預扣税		_	(10,450)
已付利息	•	(2,277)	(1,56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354	129,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6,894)	(98,060)
購入無形資產	•	(8,593)	(6,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458	52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78,239	628,554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7,232)	(672,026)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8,644	(68,373)
已收利息		3,137	5,46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2,241)	(210,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		
借貸所得款項		89,674	84,993
	•	(63,153)	(46,55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40	(4,79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5,444)	(110,114)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117	(76,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230	(157,4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879	306,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兑虧損		(11,309)	(2,4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3,800	146,879

第51至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 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 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 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 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版)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 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譯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版)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版)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1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3

附註:

- 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3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 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c)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核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生效,故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之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債項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 銷。當附屬公司呈報之必要金額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時,未變現 虧損亦予以對銷。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若干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這意味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續)

入確認之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出售相關資產之保留盈利,則本集團會將重估盈餘 直接轉撥至出保留盈利。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 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 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 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 定為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千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 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 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兑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 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 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 算: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 市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兑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18%
機器	8%-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 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18%-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在建工程

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2.9 無形資產

(a)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 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續)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五至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d)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基於網絡的應用)按成本減累計攤薄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 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主要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則會被分類為該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資產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 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 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抵銷金融工具(續)

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須 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 流動負債。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2.23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財務擔保初步按於發出擔保日期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倘無償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之擔保,則公平值作為出資入賬,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部分投資成本。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期間之税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税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 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税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税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税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b) 遞延所得税(續)

內在基準差額(續)

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税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 税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 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 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 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 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 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福利開支、縮減及結算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2.2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數額 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 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 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 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而未有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 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8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 按扣除增值税、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之時間一致。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動),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續)

(c) 利息收入(續)

收入之折扣。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以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基本上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每次租金付款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 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 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 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 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環球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環球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 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兑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美元])及 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港幣乃與美元掛鈎,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 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港幣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兑港幣升值/貶值2%(二零一四年:3%),而 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12,000元(二 零一四年:約港幣1,574,000元),主要由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 實體以港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兑港幣升值/貶值2%(二零一四年:1%),而 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13,000元(二零 一四年:約港幣65,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港幣列值之資產 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港幣升值/貶值2%(二零一四年: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17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302,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港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兑港幣升值/貶值2%(二零一四年:1.3%),而 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税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34,000元(二零 一四年:約港幣480,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港幣列值之資 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 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波動而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互惠基金之價格上升/下跌3%(二零一四年:3%), 而所持有的其他應收賬款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171,000元 (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350,000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集團庫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5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46,879,000元)(附註24),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53,255	_	_	153,255
143,375	3,923	_	_	147,298
143,375	157,178	_	_	300,553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179,903	_	_	179,903
117,000	3,777	_	_	120,777
117,000	183,680	-	-	300,680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 143,375 143,375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 117,000	要求時還款一年以下港幣千元港幣千元-153,255143,3753,923143,375157,178於提出要求時還款一年以下港幣千元港幣千元-179,903117,0003,777	要求時還款 —年以下 —至兩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53,255 — 143,375 3,923 — 143,375 157,178 —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年以下 —至兩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79,903 — 117,000 3,777 —	要求時還款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53,255 - - 143,375 3,923 - - 143,375 157,178 - -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79,903 - - 117,000 3,777 - -

本集團所有非貿易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均為對沖關係,並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12個月內結算。該等合約規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約港幣4,44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2,048,000元)及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約港幣8,64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1,323,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所持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47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208,000元),主要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除上述各項借貸、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 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而總資本為「權益」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加債務淨額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1)	147,298	120,7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153,800)	(146,879)
債務淨額	_	_
總權益	778,985	835,479
資本負債率	0.0%	0.0%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 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139,033	_	_	139,03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_	4	-	4
	139,033	4	-	139,037
外幣遠期合約 	139,033	4	-	13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78,350	_	_	78,35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_	4,588	_	4,588
	78,350	4,588	-	82,93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_	(51)	_	(51)
	_	(51)	_	(51)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互惠基金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其中互惠基金分類為第一層。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 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之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 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之重大風 險如下。

4.1 所得税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需要作出重要判斷。要釐定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付,並據此就估計稅審事宜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全球附屬公司產生之股息均須按當地現行税率繳納預扣税。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是 否需要從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就年內已分派之股息金額及預期將於未來分派之 未匯出盈利計提預扣所得税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派 超出已分派金額之未匯出盈利之計劃,因此並無就預扣税及其他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税項確 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並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 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 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 (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
- (ii)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動淨現值之較高者;及
- (iii) 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動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

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該 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 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 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款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 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6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眾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時決定適當之貼現率。該利率用以將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責任所需之現 金流出貼現為現值。在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與未來所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計值, 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責任之期限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作參考。

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第28項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1,183,774	1,292,073
銷售底膠	16,704	19,639
安裝地氈	28,368	25,737
室內陳設品	55,205	50,097
銷售毛紗	25,386	30,607
銷售原材料	3,414	9,877
其他	156	229
	1,313,007	1,428,259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東及	元)7 (1)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2,393 210,511 580,190 29,913 - 1,313,00	1)
	1)
生產成本1 (335,524) (92,702) (309,643) (21,192) - (759,06	
	4
分部毛利率 156,869 117,809 270,547 8,721 - 553,94	O
分部業績 14,872 (2,754) 35,959 (3,629) - 44,44	8
未分配開支2 (8,27	3)
經營溢利 36,17	5
融資收入 3,13	7
融資成本 (2	(4)
除所得税前溢利 39,28	8
所得税開支 (19,32	7)
年內溢利 19,96	1
非流動資產 223,123 21,710 26,561 1,367 164,725 437,48	6
流動資產 573,430 57,718 131,117 10,128 37,375 809,76	8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192 17,19	2
總資產 1,264,44	6
分部負債 159,629 69,851 74,221 7,364 174,396 485,46	1
タナ明ナ (25.07.4) (2.05.2) (4.405.) (2.4.407.) (2.00.04.407.) (2.00.04.407.)	٥١
資本開支 (35,874) (3,853) (4,495) (34) (64,684) (10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2,230) (3,567) (8,155) (22) (495) (54,4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 – – (673) (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970) - (129) (9,0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0,484) (348) 69 – – (10,76	
, , ,	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333) 358 (166) (98) - (23 撥回(附註19)	Y)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155 (800) 130 (51 (虧損)/收益(附註32b)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7,755) (137) (29) (7,92	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亞洲	中東 及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未分配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74,618	226,949	591,480	35,212	-	1,428,259
	(382,018)	(92,376)	(309,876)	(22,481)	_	(806,751)
分部毛利率	192,600	134,573	281,604	12,731	_	621,508
分部業績	56,133	(13,623)	31,736	(130)	_	74,116
未分配開支 ²						(18,420)
經營溢利						55,696
融資收入						5,464
融資成本						(1,565)
除所得税前溢利						59,595
所得税開支						(33,904)
年內溢利						25,691
非流動資產	275,912	24,850	30,830	1,725	93,566	426,883
流動資產	526,657	65,161	122,553	10,320	167,766	892,45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192	17,192
總資產						1,336,532
分部負債	176,929	68,856	103,612	5,395	146,261	501,053
資本開支	/// O/F)	(6,299)	(6,674)	(7)	/4F 01/\	(104,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6,865)			(7)	(45,016)	
	(48,198)	(4,231)	(8,930)	(35)		(61,75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17 700\	_	(120)	_	(680)	(680)
一点形具连舞射(附註13)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7,708)	(1 120)	(130) 440	_	_	(7,83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585)	(1,130)		- (40)	_	(1,275)
貝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凹 (附註19)	(204)	7,706	1,355	(48)	_	8,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附註32b)	371	(27)	-	-	-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附註14)	(326)	(300)	(185)	_	_	(71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1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2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間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 超逾10%。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22,412	353,52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9,099	7,83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73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5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7,921	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4,469	61,75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392,284	422,719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一土地及樓宇	46,722	44,641
- 其他資產	1,105	1,451
存貨減值撥備	10,763	1,275
存貨撇銷	22	_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9)	239	(8,809)
直接撇銷壞賬	824	2,771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4,320	4,034
一非核數服務	988	7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92	15,011
先前未計提撥備之重置成本	857	_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5	2,094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383,126	414,693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8)	3,060	3,330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098	4,696
	392,284	422,719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約港幣1,22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607,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並已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歸屬之福利(二零一四年:約港幣900,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8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3,361	13,573
退休福利成本	428	122
	13,789	13,695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3	2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_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_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410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36)	(3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50	767
匯兑虧損淨額	(1,975)	(3,038)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1,743	_
其他	2,945	3,212
	(3,263)	2,217

9.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4)	(1,565)
融資收入一銀行利息收入	3,137	5,464
融資收入-淨額	3,113	3,899

10.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16.5%)税率計算。海外溢利税項則 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税率計算。

力期所得税港幣千元港幣香港5,984海外13,849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79)預扣税-遞延所得税(進賬)/開支(427)	一四年
香港5,984海外13,849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79)預扣稅_	幣千元
香港5,984海外13,849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79)預扣税-	
海外13,849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79)預扣税-	2,478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9) 預扣稅	14,682
預扣税	508
	11,647
	4,589
所得税開支 19,327 3	33,904

10. 所得税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税

年內,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的具體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税税率均為25%。

(c) 泰國企業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泰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0%(二零一四年:20%)稅率計算的泰國企業稅。

(d) 美國企業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34%(二零一四年:34%)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10. 所得税開支(續)

(d) 美國企業税(續)

因以下原因,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 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39,288	59,595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税率計算之税項	5,265	13,265
毋須繳税之收入	(1,299)	(4,577)
不可扣税之支出	8,630	9,920
預扣税	_	11,64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1,649)	(3,23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之税項虧損	8,324	6,5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79)	508
其他	135	(194)
所得税開支	19,327	33,904

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為13% (二零一四年:22%),税率下調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各自 所在國家的盈利能力變更所致。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8,958	23,8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8.93	11.23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原因為本公司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無已付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40仙)	_	84,87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2仙)	6,366	25,462
	6,366	110,337

董事會特別就廈門市的工藝工廠項目及有關二零一二年出售山花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審視本公司未來需要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根據相關審視,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0仙,總額共計約港幣84,875,000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港幣3仙之末期股息,共計約港幣6,366,000元,有關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發。是項被建議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列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871	33,667
添置	_	_
匯兑差額	(1,889)	(11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73)	(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9	32,87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初耒、敝厉及改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期初賬面淨值	61,086	34,126	154,011	38,835	3,126	291,184	16,037
添置	-	11,321	8,859	8,361	751	29,292	68,768
由在建工程轉撥	-	5,135	14,384	1,397	-	20,916	(20,916)
出售	-	(56)	(73)	-	(49)	(178)	-
資產撤銷	(2)	(322)	(234)	(132)	(21)	(711)	-
折舊(附註6)	(4,983)	(9,151)	(33,344)	(13,148)	(1,132)	(61,758)	-
匯兑差額	(39)	(149)	83	(872)	(113)	(1,090)	3
期末賬面淨值	56,062	40,904	143,686	34,441	2,562	277,655	63,8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69,093	105,729	602,708	118,959	11,706	1,008,195	63,892
累計折舊	(113,031)	(64,825)	(459,022)	(84,518)	(9,144)	(730,540)	-
賬面淨值	56,062	40,904	143,686	34,441	2,562	277,655	63,892
期初賬面淨值	56,062	40,904	143,686	34,441	2,562	277,655	63,892
添置	-	12,741	10,067	7,689	1,519	32,016	68,331
由在建工程轉撥	1,066	183	6,840	1,942	_	10,031	(10,031)
出售	_	(693)	(75)	(202)	(3)	(973)	-
資產撤銷	-	(7,583)	(3)	(198)	(137)	(7,921)	-
折舊(附註6)	(3,627)	(9,287)	(29,826)	(10,832)	(897)	(54,469)	-
正兑差額 正兑差額	(4,742)	(1,890)	(9,219)	(2,017)	(224)	(18,092)	(6,406)
期末賬面淨值	48,759	34,375	121,470	30,823	2,820	238,247	115,7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5,233	99,032	564,711	114,625	11,315	944,916	115,786
累計折舊	(106,474)	(64,657)	(443,241)	(83,802)	(8,495)	(706,669)	_
 賬面淨值	48,759	34,375	121,470	30,823	2,820	238,247	115,786

折舊開支約港幣33,03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0,212,000元)及約港幣21,430,000元(二零 一四年:約港幣21,546,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物業裝修撇銷主要包括因辦事處遷址至香港而撇 銷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主要包括廈門之在建新生產廠房。

年內,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將借貸成本港幣2,25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1.8厘撥作資本。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其重估樓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38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82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其他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	144,845	789,683	934,528
估值一於一九八九年	10,388	_	10,3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33	789,683	944,916
	158,128	839,102	997,230
估值一於一九八九年	10,965	_	10,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93	839,102	1,008,195

15. 無形資產

	與供應商	與供應商			其他	
	之關係	之關係 電腦軟件 品	品牌	設計資料庫	無形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15	49,279	2,570	1,950	2,626	63,6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18,118)	-	(780)	(1,188)	(27,301)
賬面淨值	_	31,161	2,570	1,170	1,438	36,339
期初賬面淨值	_	31,161	2,570	1,170	1,438	36,339
	_	6,442	-	-	359	6,801
攤銷(附註6)	_	(7,510)	-	(130)	(198)	(7,838)
匯兑差額	_	_	(304)	-	(123)	(427)
期末賬面淨值	_	30,093	2,266	1,040	1,476	34,8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5	55,719	2,266	1,950	2,812	69,9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25,626)	-	(910)	(1,336)	(35,087)
賬面淨值 ————————————————————————————————————	_	30,093	2,266	1,040	1,476	34,875
期初賬面淨值	-	30,093	2,266	1,040	1,476	34,875
添置	-	8,316	-	_	277	8,593
攤銷(附註6)	-	(8,668)	-	(129)	(302)	(9,099)
匯兑差額	-	(6)	(245)	(7)	(96)	(354)
期末賬面淨值	-	29,735	2,021	904	1,355	34,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5	64,005	2,021	1,937	2,841	78,0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34,270)	_	(1,033)	(1,486)	(44,004)
	_	29,735	2,021	904	1,355	34,015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約港幣9,09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7,838,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11	註冊成立地點及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百分比
間接持有股份: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公眾有限公司	於泰國進行地氈製造及買賣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0泰銖之股份	99%
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1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染紗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4,50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進行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進行地氈買賣	5,400,464英鎊	100%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 A.	阿根廷,有限公司	於阿根廷進行地氈買賣	7,814,410股每股面值1 阿根廷披索之股份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進行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進行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Tai Ping Middle East JLT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有限公司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進行地氈買賣	300股每股面值 1,000迪拉姆之股份	100%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2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不甚重大。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 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而該項投資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與潛在買家對有關出售進行磋商,且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有關出售。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7,303	125,879
在製品	21,515	21,675
製成品	91,918	99,485
低值易耗品	7,876	7,746
	238,612	254,785
減:存貨減值撥備	(20,307)	(20,438)
	218,305	234,34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金額約為港幣322,41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53,521,000元)。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438	19,420
存貨減值撥備	11,485	7,029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722)	(5,754)
存貨撇銷	(9,405)	_
匯兑差額	(1,489)	(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7	20,43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21,679	202,535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499)	(6,441)
貿易應收款-淨額	215,180	196,094
預付款	23,786	20,257
應收增值税	11,445	7,659
租賃按金	9,085	6,835
其他應收款	17,801	19,752
	277,297	250,597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8,494)	(6,328)
	268,803	244,269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約為港幣8,49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6,328,000元)。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58,345	144,506
31天至60天	29,785	27,568
61天至90天	12,155	11,489
91天至365天	15,074	13,467
365天以上	6,320	5,505
	221,679	202,53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31天至60天10逾期61天至90天5		
逾期30天以下56逾期31天至60天10逾期61天至90天5	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30天以下56逾期31天至60天10逾期61天至90天5		
逾期31天至60天 10 逾期61天至90天 5	957	41,960
逾期61天至90天 	152	10,206
	370	6,861
74777.7 (± 3667)	588	8,602
逾期365天以上	599	411
84	666	68,04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該等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4,66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68,04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41	21,61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6)	2,260	12,764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附註6)	(2,021)	(21,573)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132	(5,278)
貨幣換算差額	(313)	(1,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9	6,441

貿易應收款減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於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撇銷應收 結餘。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元	35,856	27,546
港幣	9,654	6,952
澳門幣	6,310	2,636
英鎊	9,984	4,947
人民幣	24,842	27,097
泰銖	16,605	40,494
美元	166,743	138,208
其他	7,303	2,717
	277,297	250,597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一外幣遠期合約	4	4,588
金融負債		
一外幣遠期合約	_	(51)
	4	4,5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金融負債之外幣遠期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3,088,000元 (二零一四年:約港幣73,372,000元)。

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以對沖因歐元及泰銖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39,033	78,350
	港幣千元

以泰銖列值互惠基金的公平值乃按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出價計算。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32	5,372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	(314)
即期部分	3,036	5,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和作為中國工廠公用設備之擔保 (「該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70%(二零一四年: 0.61%),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90天(二零一四年:171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23. 定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未到期,一年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6,549	165,193
總定期存款	16,549	165,193

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6,161	164,803
美元	388	390
	16,549	165,1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包括約港幣16,16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5,352,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58%(二零一四年:2.87%),而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34天(二零一四年:219天)。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阿根廷比索	121	90
歐元	27,821	9,661
港幣	9,018	14,446
澳門幣	245	23
英鎊	2,194	3,677
人民幣	50,869	41,102
新加坡幣	2,127	1,233
泰銖	351	505
美元	59,563	72,849
其他	1,491	3,293
	153,800	146,8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約港幣54,42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8,956,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及泰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26. 其他儲備金

			物業		貨幣換算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金	重估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	儲備金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16,000	116,773	382,561
貨幣換算差額	-	_	_	_	2,668	2,668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解除一般儲備金	_	_	_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19,441	377,2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19,441	377,2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8,393)	(48,3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71,048	328,836

附註

資本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此外,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規定,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金。倘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撥入任何款項。

27. 遞延所得税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税項資產	2,093	2,537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税項資產	8,246	8,411
遞延税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税項負債	(6,000)	(5,634)
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4,339	5,314

27. 遞延所得税(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税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14	11,889
匯兑差額	(1,402)	(789)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_	_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427	(5,7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9	5,314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資產	資產減值		税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5	2,439	1,728	3,584	8,055	6,085	10,948	12,108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647)	(1,217)	196	(1,218)	1,244	2,064	793	(37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_	-	-	-	-	-	-	
匯兑差額	(161)	(57)	(585)	(638)	(656)	(94)	(1,402)	(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1,165	1,339	1,728	8,643	8,055	10,339	10,948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港幣493,42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09,25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156,77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60,903,000元)。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85,012	404,470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三年	308,415	104,787
	493,427	509,257

27.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負債

	加速税項折舊		未收繳服務費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37	219	1,197	-	5,634	21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66	4,218	_	1,197	366	5,4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3	4,437	1,197	1,197	6,000	5,634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合共約港幣216,07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16,076,000元)確認應付之預扣税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港幣21,60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1,608,000元)。該等款項目前不擬分派予中國及泰國境外之股東。

28.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	26,301	26,079

界定福利計劃為泰國及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Team Excellence Consulting Co. Ltd.及SPAC Actuarie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在泰國及法國進行估值。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泰國及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26,301	26,0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6,301	26,079

28.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079	25,477
重新計量之精算虧損	_	_
本期服務成本	2,061	2,314
利息成本	999	1,016
匯兑差額	(2,426)	(340)
已付福利	(412)	(2,3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1	26,07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6,301	26,079
於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平值	_	_
界定責任之現值	26,301	26,0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6,301	26,07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期服務成本	2,061	2,314
利息成本	999	1,016
利忌以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2.05% – 4.40%	3.5% – 4.75%
通脹率	2% – 3%	2% –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 – 8%	2% – 8%
流動率	0% – 30%	0% – 30%

28.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續)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分別根據泰國及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 有關泰國及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分別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Thailand TM02008 Table正常退休年 齡)及INSEE TD/TV 2007-2009作出。

29.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_	3,015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1,200	_
	1,200	3,015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其他長期負債之非即期部分均主要指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之重置成 本之撥備。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5,583	67,431
預收按金	95,138	96,051
應計開支	91,780	83,743
其他應付款	60,850	83,304
	293,351	330,529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5,787	49,625
31天至60天	7,715	14,482
61天至90天	1,053	1,170
90天以上	1,028	2,154
	45,583	67,431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元	47,518	47,004
港幣	45,856	48,896
英鎊	15,262	13,281
人民幣	56,656	44,831
泰銖	28,281	31,342
美元	93,980	138,151
其他	5,798	7,024
	293,351	330,529

31. 銀行借貸一無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60日內償還之應付票據	3,923	3,777
短期銀行借貸	143,375	117,000
	147,298	120,777

有關賬面值與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7%至1.92%(二零一四年:1.62%至1.96%)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及貸款融資額約港幣772,51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21,625,000元),其中約港幣187,84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20,777,000元)經已動用。本集團已符合貿易及貸款融資所要求的條款。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43,375	117,000
泰銖	3,923	3,777
	147,298	120,777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39,288	59,5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099	7,8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3	680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239	(8,809)
壞賬撇銷	824	2,771
退休福利責任	3,060	3,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69	61,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15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921	711
存貨減值撥備	10,763	1,275
存貨撇銷	22	_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410)	(1,6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0)	(767)
融資成本	24	1,565
融資收入	(3,137)	(5,4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1,300	122,496
存貨	1,600	14,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100)	67,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2,283)	(25,533)
預付款-非流動	(2,166)	(3,935)
辦事處遷址重置	(3,01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5,336	174,986

(b)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973	178
出售(虧損)/收益	(515)	344
重組撥備解除	_	_
出售所得款項	458	522

33.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 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物業	其他資產	物業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971	1,573	37,414	1,4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977	2,808	98,918	2,128
五年後	112,400	_	66,127	
	253,348	4,381	202,459	3,599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49	41,537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10	83,361
	76,359	124,898

35.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19,941	18,039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1	3,632	4,239

附註: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 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325	23,943

(c)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1,666	28

[·] 由於HSH乃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ドー月二 一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42,800	242,8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077	196,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1	2,302
		173,258	198,623
總資產		416,058	441,4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6,366	25,462
其他		76,962	96,793
總權益		382,014	420,94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259	17,415
其他應付款		2,785	3,067
總負債		34,044	20,482
總權益及負債		416,058	441,423
流動資產淨額		139,214	178,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014	420,941

財務報表第44至114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金佰利

主席

執行董事

第51至11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189,320
年內溢利	_	_	43,272
就二零一三年已付股息	_	_	(110,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122,25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122,255
年內虧損	_	_	(13,465)
就二零一四年已付股息	-	_	(25,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83,328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冶 Δ	#∆	勒柱 计红	ASHOL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 (I)	٨ ٢٠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作出之供款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_	_	170
包立賢	100	_	_	-	_	_	100
馮葉儀皓	150	-	_	-	_	_	150
薛樂德	200	-	_	-	_	_	200
榮智權	110	-	_	-	_	_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金佰利	_	5,704	3,100	-	60	162	9,026
	1,270	5,704	3,100	_	60	162	10,296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作出之供款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貝思賢1	39	-	-	-	-	-	39
梁國輝	110	-	-	-	-	_	110
唐子樑	150	-	_	-	_	_	150
應侯榮	170	-	_	-	_	_	170
包立賢2	61	-	_	-	_	_	61
馮葉儀皓	150	-	_	-	_	_	150
薛樂德	200	-	-	-	_	_	200
榮智權	110	_	_	_	_	_	110
李國星	160	_	_	_	-	_	160
金佰利	_	5,437	1,170	_	61	327	6,995
	1,270	5,437	1,170	-	61	327	8,265

附註:

- 1 貝思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 2 包立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未曾或將不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二零一四年:無)。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 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 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 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一四年:無)。

高級 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	
姓名	職位	年齢1	年份	商界經驗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合約及住宅銷售業 務常務總監	54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ersine P. Defterios女士	環球航空、遊艇及精品店業務 常務總監	47	二零一一年	21 11 20 21 21 20 20 20
Catherine Vergez女士	環球業務策略總監	53	二零零零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溫敬賢先生	環球首席營運總監	52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Jean-Pierre Tortil先生 ²	環球創意總監	51	二零一一年	設計
Geoffrey Pryce Jones先生 ²	環球首席財務總監	58	二零一四年	財務管理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年齡

2 自二零一五年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人物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_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4	3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2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偉雲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 電話: (852) 2848 7668

傳真: (852) 2845 9363

網址: 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師鳴謝:

Ivan Kwok/Zoe Ouvrier(封面) But Sou Lai Joyce Wang Edmon Leong Andre Fu Andrew Bordwin India Mahdavi Francis Amiand

